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建鴻

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天祐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清算財團財產之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，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設有明文。

二、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9號裁定自民國112年8月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查如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，經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規定記載於書面，於113年4月18日以屏院昭民執成112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，債權人對於處分方法均未為不同意之表示。本院斟酌本件之特性，因認不召集債權人會議，以裁定代替其決議為適當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 
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(若需換算價值，均以裁定開始清算日之價格計算)

清算財團財產	
種類	標的暨處分方法
保單	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單:分別價值新台幣(下同)3,679元及6,231元，請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。
存款	於中國信託銀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玉山銀行股份、連線銀行之存款共9,036元，請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。
黃金	向中國信託銀行購買之黃金2.54公克:請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5,032元(2.54×1981=5032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，下同)代之。
股票/指數股票型基金	一、復華富時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:310股，每股10.15元，請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3,147元(310×10.15=3147)代之。 二、國泰台灣5G+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:519股，每股17.44元，請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9,051元(519×17.44=9051)代之。 三、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:108股，每股28.75元，請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3,105元(108×28.75=3105)代之。 四、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:294股，每股29.15元，請債務人提出同額現金8,570元(294×29.15=8570)代之。